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準備。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知悉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於今天上升，並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並確認，概無任何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之收購或變現計劃的磋商或協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之事宜。

本公佈承本公司董事會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對此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孫利永

中國浙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Marco Borio先生及李成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載個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含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它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僅供識別